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以免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2	漏記法規規定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特殊情形外，以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布之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
3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應審慎訂定招標文件，避免資料錯誤，致生爭議。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4	投標須知、契約、廠商投標聲明書、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開標紀錄等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應參考工程會提供之最新投標須知、契約範本(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避免錯漏頻生。	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5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疑義、異議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或登載有誤。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以維護廠商權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900466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106年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號。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6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信用證明之文件列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依最新相關法規，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並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
7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登載「詳招標文件」。	建議載明廠商資格摘要內容，以避免廠商領標後如無法投標時，造成機關與廠商間爭議。	行政疏失。
二、底價訂定、開標及審標程序			
1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資料記載錯誤；表頭圈選未全。	開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監辦單位未派員請記載依據法條。開標/議價/流標紀錄表頭請確實圈選。	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2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審查後未將查詢紙本資料留存。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如有上開情事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3	需求或使用單位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供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三、決標階段及決標公告			
1	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者未以書面通知廠商。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應以書面通知無法決標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2	決標結果通知內容不完整。	機關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包括有案號者，其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
四、其他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請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參加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採購法第9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二十）。
2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或使用非工程會之最新範本，致錯漏頻生。	建議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工程會92年12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200507960號函。